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98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8 年第 1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

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依行政程序處理。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按季實施，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按季實施，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8年1月至3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97年度工作總報告、99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7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99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等，共計12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509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167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99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8項：

1.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3頁)部分：
 - (1) 國民年金法第13條第3項既已明載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制度，請補充說明保險費預繳辦法及期程規劃等細部資料。
 - (2) 衡酌繳費率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平衡及是否落實照顧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政策美意，因此對於未繳保費者除於繳款單提示累計未繳欠費及補繳方式外，請再規劃相關催收措施，以提高保費收繳率。
 - (3) 國民年金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請具體說明其催繳措施及相關配套計畫。
2. 有關肆、分類計畫二、給付核發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計畫第 4 頁) 部分：

為提升民眾便利性，請補充說明網路下載申請給付申請書表及金額試算功能之後續維護及辦理情形。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三、理費及帳務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3. (計畫第 5 頁) 部分：

對於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將主動提供年度繳費證明以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倘係以便利商店或其他繳款方式之被保險人，請補充說明如何提供其繳費證明之具體作法。

4. 有關肆、分類計畫四、收支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1. (計畫第 5 頁) 部分：

除持續洽商各金融機構參與代收及轉帳代繳等更便捷之繳費方式外，請補充儲蓄互助社、農、漁會等其他多元管道之辦理方式及辦理期程。

5. 有關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6 頁) 部分，請增列第 1 項及第 2 項，至原文字改列為第 3 項：

(1) 依據精算報告或本局內部現金流量試算模擬結果，確認國保基金風險容忍度，撰擬投資政策書，並據以指導年度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

(2) 為確保資產配置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請研議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將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

(3) 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管理與運用國保基金，以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厚植國保財務基礎。(維持原文字)

6.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計畫第 6 頁) 部分：

- (1) 請補充說明宣導業務相關辦理場次及初步規劃期程。
 - (2) 99 年度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是否續辦?倘不續辦，請補充其後續諮詢服務措施為何？
7.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
1. （計畫第 7 頁）部分：
 - (1) 99 年度是否規劃開發相關資訊系統，減少人工比對資料之情事，並提高被保險人資料比對之精確度，降低誤開保險單情形。
 - (2) 被保險人資料庫建置攸關後續國民年金政策規劃，請補充說明資料庫建置情形。

8. 綜合建議部分：

- (1) 請補充說明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諮詢專線等相關委外事項之辦理情形。
- (2) 依據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名稱，請改為「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以符規定。

按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6661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32927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8 年 4 月 5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80077918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199 號函核定。

（二）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經提送本會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11 項：

1. 本報告貳、業務概況一、被保險人數（報告第 2 頁）部分：為求用詞精確易懂，請將「所得未達 1.5 倍」修正為「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將「所得未達 2 倍」修正為「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2. 本報告貳、業務概況四、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報告第 2 頁）部分：
原列文字「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請修正為「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目錄亦請配合修正。
3. 本報告貳、業務概況四、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三）收支比較（報告第 3 頁）部分：
原列文字「...，保險費收入『較』保險支出『增加』142 億餘元。」，請修正為：「...，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相抵餘絀為』142 億餘元。」。
4.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亦屬國民年金法所定給付項目，為求報告周延完整，請於貳、業務概況（報告第 2 頁）中增列上述給付之人數及給付數額，以吻合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七、各項給付如期核付（報告第 7 頁）所載核付人數及金額。
5. 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三、辦理繳款單委外印製、裝封、寄發作業（報告第 5 頁）部分：
為求本報告清楚明確，請敘明各項作業之承辦廠商名稱。
6. 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四、辦提供便利繳費方式（報告第 6 頁）部分：
為求本報告清楚明確，請敘明截至 97 年 12 月底，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名稱。
7. 本報告參、納保及給付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報告第 7 頁）部分：
鑑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人數共約 9,357 人，而 97 年核撥之補助金額高達 9,206 萬 8,852 元，請勞工保險局敘明補助各地方政府之項目及金額、審查員及督察員人數，以及績效考核等資料。
8.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二、設置國民年金諮詢專線，解答民眾疑惑（報告第 9 頁）部分：

請補述諮詢類別，俾供國民年金宣導作業之重要參考。

9.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四、加強國民年金業務媒體宣導
(六)文宣品宣導 2. (報告第 13 頁) 部分：

鑑於本保險並未設投保單位，爰原列文字「投保單位」請更正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10. 本報告附表二「國民年金保險收入與保險給付收支比較表」
(報告第 18 頁) 部分：

原列文字「國民年金保險收入與保險『給付』收支比較表」請修正為「國民年金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收支比較表」，第 16 頁所列附表目錄請配合修正。

11. 綜合建議部分：

請補充說明為開辦國民年金業務，相關電腦主機系統整體規劃及應用系統程式開發辦理情形。

按 97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66613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32927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80079406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239 號函予以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有關勞保局 97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各級政府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相關催繳期限、程序及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扣減抵充各該機關補助款相關事項一節，請勞工保險局加以研議。
2. 有關委員建議促成全面性複委託農會及儲蓄互助社據點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建議事項研議。
3. 有關委員建議依法辦理保險費預繳機制一節，請勞工保險局儘速研議辦理。
4. 有關委員建議建立國民年金諮詢專線諮詢類別及分析資料一

節，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業務報告補充說明。

5. 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來，無論是繳款單的寄出或保險費的收繳，勞工保險局的同仁皆相當辛苦，也值得肯定。有關王委員幼玲書面建議及王儷玲委員建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欠費原因及因應作為等事項進行研析，請勞工保險局按季提出專案研析報告，以利後續宣導或政策規劃之參據。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有關勞保局 98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於業務報告中，針對繳費人數及特質等相關面向進行分析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2. 有關委員建議持續推動全面性複委託農會及儲蓄互助社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賡續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業務報告說明。
3. 有關委員關切 97 年 11 月及 12 月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僅約 4 萬餘人，低於內政部統計月報中同時期低收入戶人數，請勞工保險局與內政部社會司詳加瞭解。
4. 有關委員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於業務報告中，說明國民年金開辦後，參加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人數之增減數、查察件數、查獲掛名加保案件數與處理情形等資料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有關勞保局 98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辦理單位應秉持與中央主管機關行政一體之精神，嗣後提送之會議相關資料如業務報告

等，用字遣詞宜審慎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委員建議應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之具體方案，以研擬因應對策提高收繳率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六) 審議本會 97 年度第 4 季 (總) 工作報告

有關本會 97 年度第 4 季 (總) 工作報告，提經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以前國監會字 0980041476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3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41748 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告：

本案提經本會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現金流量決算表 (決算書第 13 頁) 係以「間接法」編製，為利與收支餘絀決算表對應，爰以「直接法」方式擬具「現金增減明細表」供參。
2. 保險收入明細表備註欄 (決算書第 15 頁)，建議可於 98 年決算中加註決算實際被保險人人數與預算估計人數之比較資料。
3. 保險成本明細表備註欄 (決算書第 19 頁)，建議可於 98 年決算中加註決算實際支付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之人數與預算估計人數之比較資料。
4. 有關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中，預算數與決算數之表達基礎不同，造成數字金額不一致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預算標準重新修正決算數。

按該決算報告，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以前國監字第 0980065665 號函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及建議意見，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6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10項：

1. 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擬提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若計畫經調整，則預算案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修正時，亦請隨之調整修正。
2.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投資部分包括「出售證券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融资業務收入」等項，投資標的配置為國內股票投資 10%、定存 78%、短期票券 2.5%、債券 3%、國外投資 6.5%，大體上長期投資約占 19.5%，短期投資約占 80.5%。茲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以免除安全準備所面臨之長期利率波動風險。案內預算書所揭示之資產配置，長期而言無法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請勞保局於後續研議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
3.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保費收入」項目中，勞保局預估 99 年被保險人約 450 萬人，月投保薪資 1 萬 7,280 元，保險費率 1 至 9 月為 6.5%；10 至 12 月為 7%。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第 3 年調高 0.5%；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時，不予調高，有關保險基金餘額數應由精算結果得知，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精算部分，請勞保局依作業期程儘速完成相關精算作業，惟查業務費用並無精算經費之匡列，請勞保局予以說明。
4.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依法分配收入」項目中，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為 248 億 8,253 萬元，

預計由公益彩券獲配收入 71 億 0,643 萬元及收回以前年度責任準備 68 億 7,505 萬 3 千支應外，尚不足 109 億 0,104 萬 7 千元部分，暫由內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撥補部分，請勞保局說明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不足 109 億 0,104 萬 7 千元之試算基礎，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說明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經費撥補情形。

5.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中，老年年金部分，所提件數 19 萬 7,400 人（99 年度每月新增 8700 件×12 個月+98 年底請領 93,000 件）與業務計畫預估人數（17 萬 6,400 人）略有出入，請敘明編列依據。
6.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提存其他準備」項目即為壞帳費用，金額高達 228 億，請敘明編列依據。
7. 案內有關保費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及保險給付（含年金差額）之編列金額，請敘明計算依據。
8.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政府所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籌措財源，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導致給付增加之趨勢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國保基金允宜建立穩健的長期財務準備。
9. 有關「提存壞帳準備」、「業務費用」及「審核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代理費」等金額增減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出說明。另請勞保局具函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壞帳費用」會計科目。
10. 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導致給付增加之趨勢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國保基金之管理運用允宜秉持審慎、努力且開括性之作為，依據 98 年度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所揭示之風險容忍度，逐步增加股票投資，以建立穩健成長的長期財務準備。

按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80065679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勞工保險局

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以保會歲字第 0987000080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72323 號函請內政部審核。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本案經提本會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經主席裁示：「請勞保局參考本會審議意見及委員發言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提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嗣經提本會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共計 3 項：

1. 考量勞保局所提本作業要點(草案)，其意旨係為求國保基金與勞保基金投資作業一致性，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擬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不另訂國保基金專屬相關規範，與內政部政策迥異。
2. 按前開內政部之政策，97 年 2 月 20 日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草案第 2 次會議及內政部社會司就該辦法提報部務會報，會議結論載明：「為明確規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管理之行政規則權責劃分，將由勞保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提經該局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通過，簽請該局總經理核定後，轉請內政部備查。」本部嗣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台內國監字第 0970137721 號函，請該局配合國民年金先期準備作業及作業規範之程序，儘速完成相關作業規範之擬定。
3. 茲因勞保局所提報作業要點(草案)，顯與內政部部长之政策決定未合，茲事體大，爰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先簽報部長是否同意國保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比照勞保基金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後，再進一步討論本作業要點(草案)。

針對本作業要點草案，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臚列如次：

1. 草案第 2 點規定，有關公益性之內涵，究係「企業社會責任（CSR）」抑或「社會責任投資（SRI）」，應進一步探討，並建議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考量。〔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2. 草案第 3 點規定：
 - （1）勞保局應參考其他國家之社會保險基金（例如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或國內的保險公司之做法，於內部設置精算部門，得以遂行即時的試算和風險控管，以臻周延。（王儷玲委員）
 - （2）勞保局應評估本基金營運穩定後，辦理第 1 次精算，利用現實的統計數字做仔細推估，藉以觀察本基金運作前後的差別。（王儷玲委員）
 - （3）勞保局應先提出現金流量的預測，始能擬定主觀風險容忍度，復依據主觀風險容忍度設定客觀的風險上限，並進一步利用涉險值控管資產配置。〔王儷玲委員、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 （4）以勞退基金數據，過去 20 年之年報酬平均為 5.9%，因此本基金享有風險貼水（超過無風險利率之超額報酬）是有可能的。將來利用實際資料作現金流量預估後，勞保局應據以調整運用計畫之投資組合。（林盈課委員）
 - （5）有關擬編基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國民年金與勞保基金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前者為剛開始，後者為成熟基金，兩者間潛藏負債、資產負債缺口、現金流量、資產配置、風險控管均有所不同，所要求的投資報酬率亦有所不同，投資策略應有所區隔。（王儷玲委員、郝充仁委員）
3. 草案第 4 點規定，針對本基金投資及放款案件之審議，因勞保局同時管理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遇有非常規交易（如兩基金間債券之移轉時，定價及品質）應於委員會議報告。（林盈課委員）

4. 草案第 8 點規定，有關避免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方面，因為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過高，此次國際金融風暴所造成嚴重的損害，殷鑒不遠，故建議本基金不應做該項投資。(范國勇委員)
5. 草案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上述評等標準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應達上述等級以上」乙節，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之規定意旨不符。(張月女委員)
6. 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特種基金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草案第 9 點「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是否應參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修正為「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洽財政部釐清。(張月女委員)
7. 草案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預決算資料之提供，應明確規定提供年度。(張月女委員)
8. 草案第 1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截止申請日之預算資料」：建議修正為「截止申請日及前 3 年之財務報表，無財務報表者提供預決算資料」。(范國勇委員)
9. 草案第 13 點第 6 項規定「貸款個案核定之標準」：勞保局應提出補充說明。〔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本案經本部社會司於 97 年 12 月 24 召開「國民年金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問題會議」，就本案政策面與勞保局協商，會中達成 2 點共識：

1. 請勞保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並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項修正為「勞保局經管相關基金(含國民年金)投資○○○作業規範」9 項，並請

先會商本部後再發布。

2. 為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監督，建請勞保局將本部社會司及本會代表納為「勞保局經管相關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委員會」委員，俾利基金管理、運用有事先參與管道。

本會業於98年1月8日內國監字第0970218138號函請勞保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勞保局並於98年1月21日以保國綜字第09860044220號函報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送會審議，本案經本會提第5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並提出審議意見共計7項：

1. 經核勞保局業已修正要點草案第4點、第13點及第15點，第8點及第9點未修正。本會爰將第8點及第9點以甲、乙案方式呈現，草案修正對照表。
2.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4點：「為收集思廣益之效，並確保本基金之穩健運用，本基金之投資及放款案件應委經『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之審議。」，已修正為：「…，本基金之投資及放款案件應委經『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之審議。」。
3.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8點：
甲案：建議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7條第2項「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規定，第1項增訂「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其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或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另第2項有關信用評等未達標準者，本基金是否予以投資，仍請審慎考量。（張月女委員）

乙案：勞保局建議不修正。

4.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9點：

甲案：為求周延及慎重，並增加財務運用之安全性及透明度，

參照勞工保險基金之作業要點，建議第 1 項增訂「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張月女委員)

乙案：勞保局建議不修正。

5.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3 點：有關第 1 款第 5 目「提供截止申請日之預算資料」，為利周妥及提供較完整之預決算資料，已修正為「截至申請日及前 3 年之預決算資料」。(范國勇委員)
6.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5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本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經查勞保局業已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部修正為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部，相關作業規範業經內政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09002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爰建議刪除本點。
7.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5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部分，因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仍請勞保局依內政部（社會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研商「國民年金基金管理運用相關會議」決議及前開辦法規定，儘早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並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本案經本會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勞保局依本委員會決議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後送會報請內政部核定，該局並於 98 年 3 月 25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216860 號函送修正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草案）」，本會經核勞工保險局所送修正後作業要點（草案），除第 13 點外，其餘要點（草案）與本會決議尚符，本會爰依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於 4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67209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作業要點（草案）及第

13 點建議再修正條文，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業於 9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91246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依據本基金財務收支表所載，本基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489.9 億元，較 11 月底增加 35.7 億，分述如下：
 - (1) 責任準備餘額為 345.6 億，較 11 月底減少 6.8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公益彩券盈餘」13.1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8.2 億、年金差額 1.2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5 億後，不足 6.8 億。
 - (2) 安全準備餘額為 144.3 億，較 11 月底增加 42.5 億，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 0.7 億，加上保費收入 42.5 億，扣除保險支出 0.7 億後，增加 42.5 億。
2. 有關本基金投資運用概況表內投資於銀行存款 97.71%，投資於短期票券 2.29% 之比率，與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符（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3. 有關本基金投資運用概況表投資項目「定期存款」所存儲之銀行，請勞工保險局依據本會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審議意見略以，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特種基金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草案）第 9 點「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是否應參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修正為「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洽財政部釐清。另為強化本基金存儲定存之風險管理，請勞保局針對目前 6 家存儲行庫是否符合「勞工保

險局經管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提出補充說明，並於備註欄加註信用評等現況，以兼顧定存之收益性及安全性。

4. 依據本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附表 4）之結餘金額，加計短期票券金額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規模為 400.9 億，與前述負債準備 489.9 億相差 89 億，此差額即為應收款項（包括公彩盈餘應收收益 6.6 億、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及應收保費 83 億）扣除應付款項 1.2 億後之淨額。
5. 有關本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之「保費收入」，請於備註欄交代該數字與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之關係。另本表下方備註 3 之支票存款金額請敘明。
6.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儲定存之風險管理，請勞保局針對目前存儲行庫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每季（2、5、8、11 月）提出補充說明，並於備註欄加註信用評等現況，且口頭說明選擇存儲銀行之原因，以兼顧定存之收益性及安全性。
7.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機制，請勞保局加以研議，必要時邀請本會委員座談提供意見。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7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以內國監字第 098003143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37831 號函同意備查。

（五）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依據本基金財務收支表所載，本基金截至 98 年 1 月底之負債

準備餘額為 519.5 億元，較 97 年 12 月底增加 29.6 億，分述如下：

- (1) 責任準備餘額為 326.5 億，較 12 月底減少 19.1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7 年 12 月「公益彩券盈餘」9.9 億，扣除 97 年 12 月底應收公彩收益 6.5 億、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9.8 億、年金差額 7 萬元及行政管理經費 2.6 億後，不足 19.1 億。
- (2) 安全準備餘額為 192.9 億，較 12 月底增加 48.6 億，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 0.7 億，加上保費收入 47.9 億，扣除保險支出 4 千元後，增加 48.6 億。
- (3) 本表下方註 2 (1) 依法分配收入，所提「12 月預估收入 6.58 億元」，請加註資料來源為平衡表期初應收公彩收益。

2. 有關本基金投資運用概況表：

- (1) 投資於銀行存款 97.82%，投資於短期票券 2.18% 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所列之投資比率尚符（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 (2) 本表請增加欄位敘明各投資項目之利率。其中可轉讓定存單部分，請加註發行銀行、利率及期間，並評估其必要性。
- (3) 請於本表下方加註：「本月積存數額為本表本月底結存金額 + 97 年 12 月公（運）彩盈餘收入 + 活儲（支存）存款餘額」。

3. 有關勞保局代辦本基金定期存款之儲存銀行一覽：請勞保局依本會 98 年 1 月 23 日第 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委員審議意見，針對目前存儲行庫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存儲金融機構存款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提出補充說明（含遴選辦法），口頭說明選擇存儲銀行之原因（含利率條件），

並檢視本基金投資於定存或短票之比率是否適當，將預期報酬率與目標報酬率做比較，以決定資產配置是否可達到目標報酬。

4. 有關本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

(1) 本表結餘金額加計短期票券金額後，截至 98 年 1 月底止規模為 428.6 億，與前述負債準備 519.5 億相差 90.9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12.4 億（包括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及應收保費 111.8 億）扣除暫收款項 21.5 億後之淨額。

(2) 公（運）彩盈餘收入部分，請於備註欄加註：

A. 本項係支應中央政府保費等應負擔經費。

B. 公（運）彩盈餘收入＝收支餘絀表之中央政府保費收入 19.83 億＋年金差額 7 萬元＋業務費用 2.6 億＋平衡表期初應收公彩收益 6.58 億＋期末責任準備 326.52 億－期初責任準備 345.62 億元。

(3) 保費收入部分，請加註本項係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繳納金額。

(4) 本表下方註 4 請修正為：本月積存數額包括定存單及本表本月結餘（內含活儲及支存存款計 6.4 億【即各代收保費帳戶 6.2 億＋國保給付帳戶 0.2 億】）。

5. 有關本基金財務收支表，可否每半年依分期實施計畫估計數修正，請勞保局研議。

6. 附帶決議：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請勞保局研議。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8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前國監字第 098005727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63305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 有關投資運用概況表：

A. 投資於銀行存款 97.94%，投資於短期票券 2.06% 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B.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比例極高，由於利率下修，定存利息較低，可評估選擇其他投資標的之可行性，如權益證券等。茲以國保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國民年金保險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以免除安全準備所面臨之長期利率波動風險。爰請依據勞工保險局所送「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之運用規劃表提及權益證券中心配置比例為 5%，評估投資權益證券之可行性，以確保資產配置長期而言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

C. 本表下方請加註：「本月積存數額 447.47 億 = 本表本月底結存金額 437.78 億 + 活儲(支存)存款餘額 9.69 億」。

(2) 請增列「附表 2 之 1：勞工保險局代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定期存款之儲存銀行一覽表」，包括存儲金融機構之最新長期信用評等、定存利率及承作時間。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2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553.9 億元，較 1 月底增加 34.4 億。為利委員審核，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 A. 負債準備 553.9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447.5 億相差 106.4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07.5 億（包括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及應收保費 106.9 億）扣除預收保費 0.2 億及什項負債 0.9 億後之淨額。
-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313.8 億，較 1 月底減少 12.6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1 月「公益彩券盈餘」8.5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9.6 億、年金差額 0.8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2.6 億。
-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240.1 億，較 1 月底增加 47.4 億，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 0.6 億，加上保費收入 47.4 億，扣除保險支出 0.6 億後，增加 47.4 億。
- (2) 有關平衡表：本表列有「應付代收款」2.43 億，係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及原住民給付。查各項基本保證年金雖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惟金額較本基金保險給付更為龐大，爰請於備註欄說明明細數據。
- (3) 有關 98 年 2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7.01%，係因投資定存及短期票券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0.13%，係因 2 月保費收入以 1 月實際開單數估算，並沖轉調整前所估算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1 月預估保費較實際開單數差異金額所致。餘「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8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8007791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4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0103 號函同意備查。

(七) 其他重要績效

1. 本會於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項目增列股票配置比例部分，若為自行投資，為降低操作難度，可考慮以投資國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代替；至個別股票之選股與擇時，因牽涉高度專業，可考慮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而委託經營招標作業之行政程序，可與勞保基金併案辦理，以減輕行政負擔；本會爰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80012124 號函請勞保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儘早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委託經營額度等業務。
2. 本會於第 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可忍受最大虧損率乙節，經查風險容忍度之求取，應依據「現金流量」與「資金缺口」；在目前「現金流量」、「資金缺口」及「目標報酬率」資料尚不明確之情況下，無從由本會逕行決議，請勞工保險局根據現金流量之評估試算資料，邀請本會專業委員進行座談與深入探討，確認目標報酬率與風險容忍度，求算最適投資組合。
3. 本會於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接受之風險容忍度及報酬率部分，建議可比照勞退基金之作法，撰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政策書，內容可包含風險容忍度及預期報酬率，以作為資產配置之依據；另有關風險容忍度部分，應該對全體委員做問卷調查，其中包含風險容忍度及預期報酬率，另對於非財金專業之委員則應先做說明會，使委員充分了解風險的承擔與報酬之概念，以利完成問卷調查並完成投資政策書。
4. 本會於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本基金責任準備逐月遞減，按國民年金法規定，倘有不足時，應先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因應，以目前景氣情況，該項稅率之調整有相當

- 困難度，是否具急迫性，建議及早檢討建立中長期財務規劃。
5. 本會於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實際淨值應包括責任準備、安全準備及帳面上淨值（開辦費）。前開安全準備之提存，應與精算報告所揭示之正常成本及潛藏負債有所關聯，爰有儘早辦理精算之必要。
 6. 本會於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社會保險基金之管理，應注重永續經營的程序，即應依據精算報告所揭露之目前基金淨值及提存比率，進行跨期資產配置，力求基金於長期（如 50 年內）無破產之虞。以精算觀點而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相對於勞保基金仍為青年期，在財務及現金流量上尚屬安全，風險容忍度較高，爰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不宜太過保守，應降低存儲定存之比例，並在適度風險控管下提高投資股票之比例，以提高基金運用績效，達到維持長期永續經營之目標報酬率。在上述長期財務平衡目標下，應如何規劃資產配置，實應逐年予以檢視。
 7. 本會於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本會審議意見，有關 99 年度預算書所揭示之資產配置，長期而言無法達到維持本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請勞保局於後續研議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用範圍酌作調整。
 8. 本會於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導致給付增加之趨勢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運用允宜秉持審慎、努力且開拓性之作為，依據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所揭示之風險容忍度，逐步增加股票投資，以建立穩健成長的長期財務準備。
 9. 本會於第 6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尚不足 109 億餘元，本項經費

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提出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經費撥補情形之書面資料。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98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會議內容茲分述如下：

1. 第 4 次爭審會議（98 年 1 月 9 日召開）

（1）決定本會議爭議審議案件審議原則：

為利本會議審議時議事順暢及增進審議效率，參採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方式，不受理案及撤回案列入報告事項提會報告；撤銷案及駁回案列入討論事項，審議之順序為撤銷案、駁回案。

（2）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5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 11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對國民年金法法規提出異議）2 件。

B. 審議結果：

其中「駁回案」（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13 件；「不

受理案」3 件，其中 1 件為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後已改准發給；「撤銷案」1 件，為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請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保留案」1 件，因申請人所有「房屋」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尚有疑義，審議結果暫予保留，並由本會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後，再行審議。

- (3)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適用疑義，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

因本次會議審議之案例中，申請人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款檢附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房屋計有 2 筆，稅籍編號不同，惟門牌號碼相同，是否屬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尚有疑義。本會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13166 號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該司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本部台內社字第 0980011807 號函釋略以，若申請人名下之房屋（建物）有數筆，惟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有房屋並非供居住使用，如防空避難室、納骨室或停車場等用途，該筆房屋則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供實際居住之房屋。至於門牌號碼相同與否、房屋內部是否打通當一戶使用等情形，則非需探究。

2. 第 5 次爭審會議（98 年 2 月 6 日召開）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9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計 56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對國民年金法法規提出異議）1 件。

B. 審議結果：

「駁回案」27 件（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或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以上，非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不受理案」31 件，其中 25 件為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後已改准發給；「撤回案」（申請人自行撤回）1 件。

3. 第 6 次爭審會議（98 年 3 月 6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93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2 件；「保險費或利息」4 件（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計費期間），「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計 87 件。

B. 審議結果：

「駁回案」50 件（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或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以上，非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

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不受理案」33件，其中22件為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後已改准發給；「撤銷案」2件，為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請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保留案」2件，因申請人所有道路用地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疑義，審議結果暫予保留，並由本會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後，再行審議；「撤回案」（申請人自行撤回）6件。

- (2)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適用疑義，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

因本次會議審議之案例中，申請人所有之既成道路用地，是否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疑義。本會於98年3月17日以內國監會字第0980050269號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該司於98年4月3日以本部台內社字第0980034415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至第51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訂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即應提具相關證明，至公用地役關係之證明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尚屬有間，自不得涵括。

- (3) 請勞工保險局於國民年金保險核定通知文件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

本會受理多件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申請人因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勞工保險局爰核定不予給付，於法雖無不合，惟查該局前揭原核定(書)函僅蓋「勞工保險局」條戳，未由機關首長署名、蓋章，

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經本次會議決議，該局原核定（書）函僅蓋機關條戳，未經機關首長署名及蓋章，參酌最高行政法院及法務部之見解，僅屬輕微瑕疵，於實質效力並無影響，若僅因上開原因而撤銷原處分，對當事人並無實益，爰不予撤銷原核定；惟為使國民年金保險之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亦請勞工保險局訂定改進期程。

（二）案件統計

本會於 97 年 12 月 1 起開始接獲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509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91	57.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80	15.7%
老年年金給付	60	11.8%
原住民給付	2	0.4%
遺屬年金給付	1	0.2%
納保事項	41	8.1%
保險費	28	5.5%
身心障礙程度	1	0.2%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	3	0.6%
其他	2	0.4%
合計	509	100.0%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例分析，98 年 1 至 3 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291 件（占 57.2%），究其原因，係國民

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

其次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占 80 件（占 15.7%），究其原因，申請人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殘廢給付，或申請人已逾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給付爭議：

第三，為「老年年金給付」給付爭議，占 60 件（占 11.8%），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315	61.9%
加保資格	111	21.8%
請領資格	19	3.7%
保費補助	18	3.5%
工作能力評估	11	2.2%
居住事實	10	2.0%

計費期間	9	1.8%
給付期間	6	1.2%
其他	10	2.0%
合計	509	1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案例分析，98年1至3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35條第1項第2款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315件(占61.9%)。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得扣除之規定，或已領取其他相關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111

件（占 21.8%），究其原因，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逾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其他重要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修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開方式」審理之規定：
有關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開方式」審理國民年金爭議事件之適用疑義，經於本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為兼顧審議效率及人民權益之維護，及避免嗣後本會國民年金爭議事件審定結果發生瑕疵之疑慮，請本會函請本部（社會司）循程序進行修法事宜。嗣本會函請本部（社會司）循程序進行修法，該司並於 98 年 3 月 4 日以本部台內社字第 0980028500 號令發布，刪除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以「公開方式」審理國民年金爭議事件之規定。
3. 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因本會受理多件爭議審議案件，經核提起爭議審議之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給付者，為減少申請人填表錯誤之情形，並縮短救濟流程，爰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之填表說明，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以本部

台內國監字第 0980028095 號函送修正之申請書，分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及其國民年金業務處，提供有需要之申請人索取。

4. 對於未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生活津貼資格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未及於年滿 65 歲前退保並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之爭議，業移請本部（社會司）研擬因應措施：

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至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如欲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必須於其年滿 65 歲前辦理退保，並取得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後，始得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因本會接獲多件爭議審議案件，係緣於農會疏於告知、或退保行政作業時間過長、或本身不諳法令等，致其退保時已逾 65 歲，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爰喪失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復因前開爭議事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之規定，爰移請本部（社會司）卓處。

5. 有關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國民且戶籍未遷出之異常情形，移請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掌握時效續辦：

本會接獲數件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係緣於申請人長年移居國外，惟因出境時間年代久遠，移民署亦無其入出境資料，致戶政事務所無法辦理遷出登記，故申請人在「國內仍有戶籍」，因其未滿 65 歲，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係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申請人不服勞工保險局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爰產生爭議。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準確性及減少國民年金爭議案件，有關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國民且戶籍未遷出之異常情形，事涉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權責，爰移請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卓處。

5. 為增進專業技能，辦理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鑑於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項係屬新開辦業務，且爭議案件之審議，攸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至鉅。為提升

爭議審議業務品質及增進本會同仁對行政程序法之瞭解，爰於 98 年 3 月 25 日邀請本會審議委員江委員彥佐蒞會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之介紹」。本次演講係就爭議審議之標的—「行政處分」之要件及瑕疵，並援引實務案例，進行精闢之解說，會後並與勞保局、本部社會司及本會同仁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獲益甚多。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已滿半年，無論是計費、開單、保險費收繳、給付等作業均已步上軌道運作，端賴勞工保險局同仁辛勤付出，殊值肯定。惟新開辦業務亦遭遇許多困難，包括資料比對、繳款單開單、收繳率提升、欠費催繳、配偶互負繳納義務之保費催繳、保證年金溢領與資料勾稽遲延等問題，以及基金管理運用事宜，有待勞工保險局賡續努力克服，積極辦理。本會未來將賡續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具體保障國民權益。